

金融实务与案例丛书

财险核保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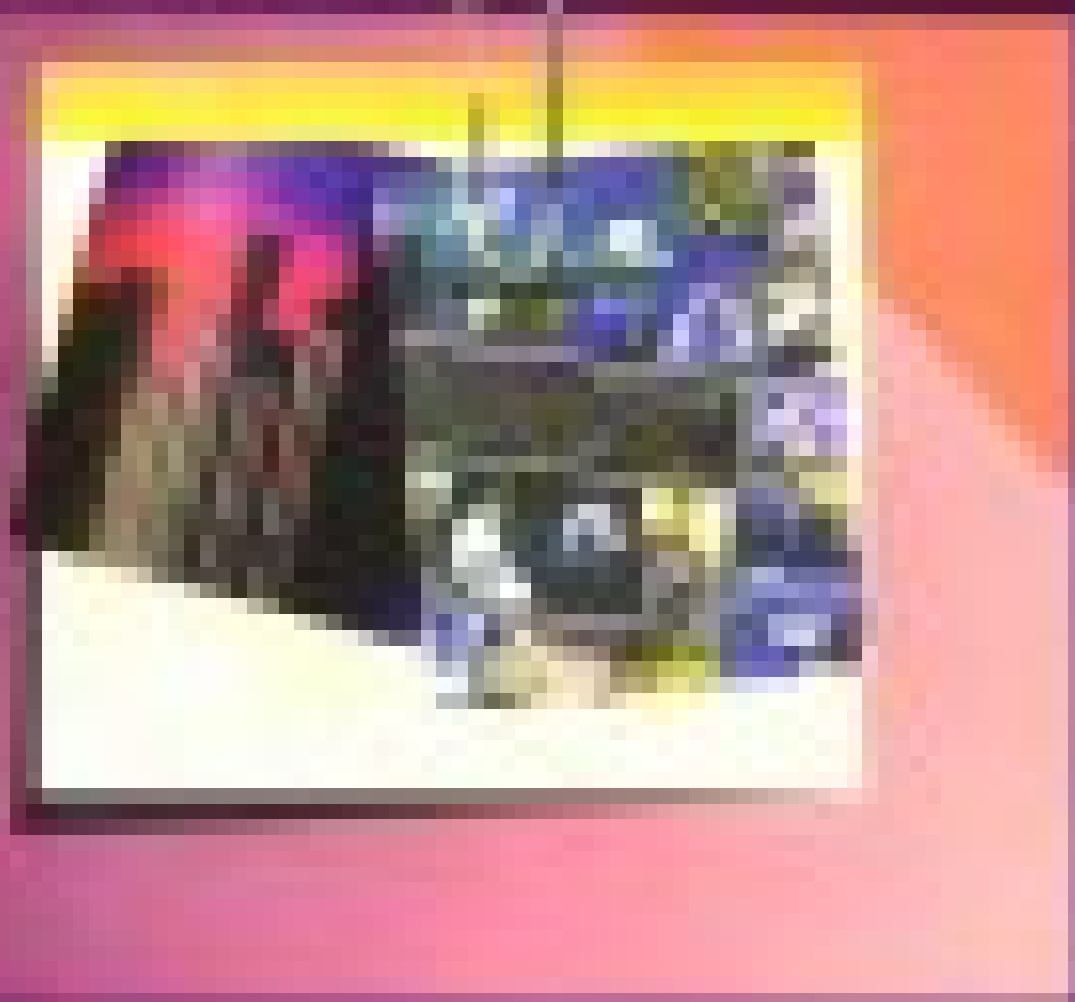
主编 刘愈 张志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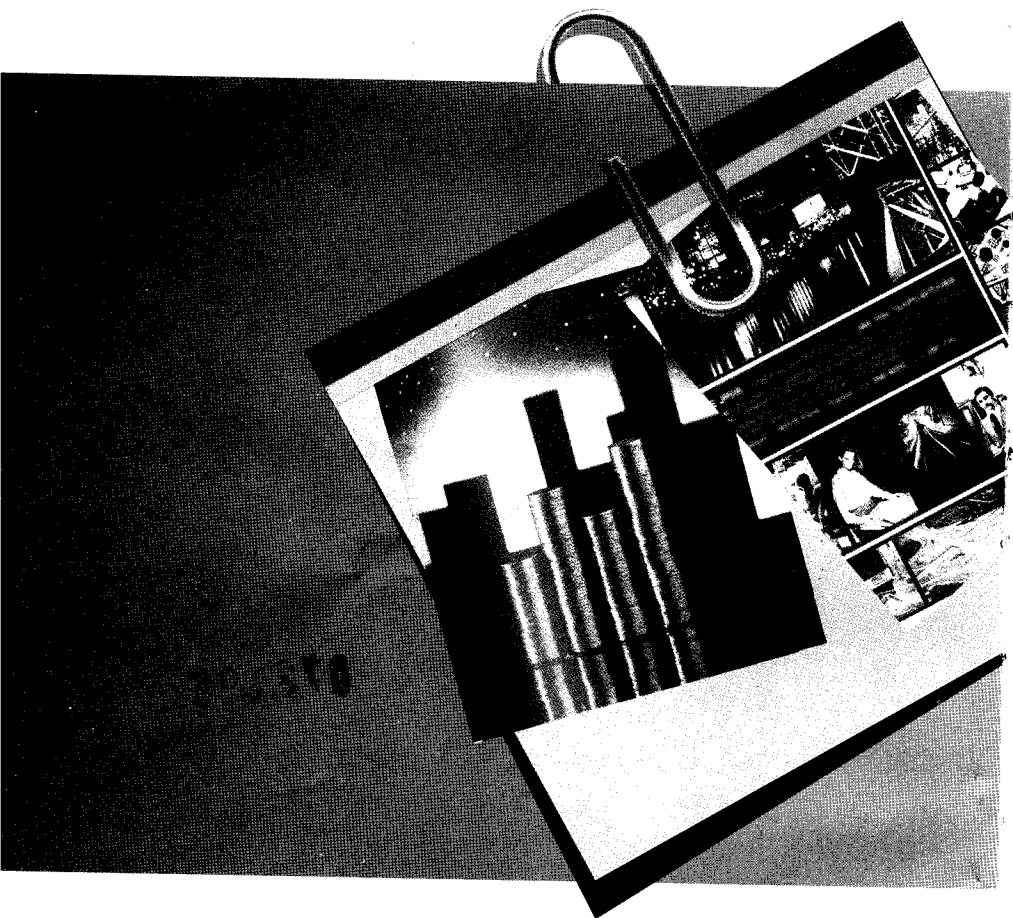
书画函授部风采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财险核保实务



责任编辑:邓康霖

装帧设计:何绪邦

书 名:财险核保实务

主 编:刘愈 张志安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7301785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 刷:郫县科技书刊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4.5

字 数:95千字

版 次:1998年4月第1版

印 次:1998年4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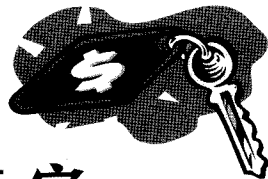
印 数:5000册

定 价:15.60元

ISBN 7-81055-310-0/F·245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编写《金融实务与案例丛书》



主 编 刘 愈 张 志 安

主 审 康 建 伟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编写说明

为适应当前我国经济、金融体制改革发展实际对教学工作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编写了这套“金融实务与案例丛书”,以解决教材更新周期长、金融业发展快的矛盾。

这套丛书的编写人员由理论(教学)工作者和业务工作者共同组成,力求紧密结合金融业务实际,简明扼要,为金融教学提供最新的参考资料,作为教材的补充,以满足院校师生和广大自学人员的迫切需要。

《财险核保实务》编写人员名单:

主编:刘愈 张志安

主审:康建伟

参编人员:刘愈(第一章),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保险教研室主任、副教授;张兴无(第二章),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保险教研室讲师;赵进学(第三章),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二科科长、助理经济师;张志安(第四章),陕西长城保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经济师;许朝霞(第五章),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保险教研室助教;张怀连(第六章),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保险教研室助教;王晶(第七章),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营业部。

这套丛书将根据业务发展和教学的需要陆续出版。读者有何意见和建议,请与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信息教材处联系。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I

财产保险核保概述

第一节 核保的概念、必要性及其作用

一、核保的概念

保险,作为经营风险的特殊行业,其经营环节包括展业(营销)、承保、分保、防灾、理赔、投资等过程,其中承保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双方对保险合同内容协商一致,并签订保险合同的过程,它包括核保、签单、收费、建卡等程序、而核保是承保工作的组成部分和关键性环节。所谓核保(Underwriting),是指保险人对招揽的业务依据保险条款和经营原则进行风险评估和业务选择,从而确定是否承保、承保份额、承保条件和保险费率的全过程。具体来说,核

保的内涵如下：

（一）风险评估

这是核保的基础工作，即对要求投保的风险进行分析，明确风险的性质、风险程度、可保不可保、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等。

（二）业务选择

业务选择实质上是风险选择，包括对“人”和“物”的选择，是保险人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对被保险人和保险标的面临的风险进行选择，以排除不合乎保险规章要求的被保险人和保险标的，并防止不可保风险的介入。对被保险人的选择主要包括其资信、品格、作风、管理水平、风险事故记录等，如参加汽车保险的驾驶员有无酗酒习惯和肇事记录，对保险标的的选择主要是根据其可能面临的风险状况，确定可保标的和特约承保标的，排除不可保标的。当然，风险选择只是核保的手段，其目的不在于消极的避开风险，或只承保较小风险的标的而拒保较大风险的标的，而在于根据不同的风险状况，决定业务的取舍，确定适当的保险条件和费率。

（三）承保控制

承保控制是对于可以承保的业务确定其承保条件，其主要措施包括控制保险金额、安排分保、保险双方按比例分担责任、规定一定的免赔额、业务质量搭配以及规定其他附加条件等。承保控制的实质是防止依赖保险和产生道德风险及逆选择。

（四）核定费率

费率即保险的价格，也是承保的主要条件之一。在风险评估、业务选择和承保控制的基础上，保险人根据承保业务的具体风险

状况,核定适当的保险费率。核定费率一般是在已订费率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和竞争状况,被保险人的有关风险因素和保险标的的近期损失记录,适当的增减调整保险费率,使保险双方达成交易,使保险人的收支保持平衡。

二、核保的必要性与迫切性

核保的必要性表现在:第一,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和标的,并非都可以承保,可保风险和保险标的是有条件 and 范围的。第二,即使是承保的风险和标的,由于风险性质不同和客观环境差异,其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千差万别,所以,必须加强审核,区别对待,使承保风险同质化。第三,在保险活动中存在着逆选择的消极作用,即投保人作出的不利于保险人的保险契约选择,如已报废的汽车投保车辆保险。保险人如果对这种逆选择不加注意,承保过多的不良标的,对自己的经营可能带来致命的冲击。当然,保险经营有赖于获得大量的契约,追求承保的业务量,但这不等于对所有要保来者不拒,为了保持保险经营的效益和稳定性,当投保人提出要保时,保险人应审慎核保,注重业务质量,核保的正确与否最终将决定保险人经营的成效。如果不考虑保险人本身的偿付能力,也不仔细分析承保对象的风险特征,一味地追求扩大承保规模,谋求保费的一时增长,必然留下隐患,最终将导致保险经营的亏损乃至失败。

我国的保险业目前还属于幼稚产业,经营管理水平较低,核保核赔制度刚刚开始建立。近年来,随着保险市场主体增多,竞争日益加剧,保险公司内部也出现了一些日益突出的问题。一是保险公

司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和责任缺乏专业人员的选择和控制,未能真正地实施专业化管理,增加了很大的经营冒险性;二是一些公司为了扩大在保险市场的占有份额,竞相盲目降低保险费率,从而造成保险经营的风险程度增大。这些问题的存在已经导致一些保险公司一方面保费收入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经济效益却在下滑甚至亏损。因此,建立和完善我国保险业的核保核赔制度刻不容缓,这是保险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三、核保与推销的矛盾

保险经营有危险大量、危险分散、危险同质化三大原则,按照这些原则,保险经营对业务既有“量”的要求,又有“质”的要求,既要强调规模效益,又要强调质量效益,二者不可偏废。保险业务数量主要通过推销来扩大,保险业务质量主要通过核保来把关,二者同属保险经营的两个重要方面。但是,核保与推销的矛盾是难免的,因为二者的目的不同。营销部门的目的是尽可能大量推销保单以增加保费收入,由于展业人员和代理人员受其职责和地位的局限,他们侧重于对开发业务来源、扩大承保范围和增加投保客户的考虑,而对承保质量、风险的分散、道德风险的防范等往往注意不够;核保的目的则是求得危险单位的有利分布和经营安全,使承保业务能组合成为符合三大经营原则的优良危险团体。因此,无论是保险公司的外勤展业人员直接承揽的业务,还是保险代理人承揽的代理业务,都不是正式承保,必须经过专业核保人员审核确认,并经主管承保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确定为正式承保业务。

在推销员眼里,核保员往往是过于保守的。对于那些可疑的投

保人,推销员希望他们能被接受,而核保人可能将其拒之门外,甚至推销员认为良好的风险,有时也为核保人拒绝。例如,对空气与水的污染,责任保险的核保部门就会设法在保单内增加除外条款,以消除保险公司对此损失的赔偿责任;或者附加承保此种风险的条件,以图在实际上阻止这种风险的发生。无论如何,核保都可能减少保单的可卖性,从而与营销部门发生矛盾。为了缓解矛盾,改善关系,核保人员应向推销人员解释他们行为的理由,作为公司的领导者,更应站在全局的高度,正确认识和化解核保与推销的矛盾,平衡两个部门的关系,坚持在符合承保条件和注重业务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扩大保险业务量。

四、核保的作用

(一) 提高业务质量,加强市场竞争力

投买保险是有条件和范围的,并非只要缴纳保险费就可能取得保障,那样保险经营是注定要失败的。投保人具有的风险以及损失经验并非一致,在业务激烈竞争的市场上,投保者可谓泥沙俱下,鱼龙混杂,一个精明的保险人善于通过加强核保掌握业务质量,并根据对损失经验及风险性质的统计分析制订有差别的费率制度。当然,由于技术上的限制,风险的分类是很粗略的。如果保险人能通过选择风险使总体业务的实际损失率低于预期平均损失率,这样赔款支出就不至于超出保费收入,并可获得稳定的承保利润,在此基础上,保险人就有条件降低费率来争取更多的业务,获得更多的利润。相反,那些不选择风险的保险人所承保的高风险的业务量比例一定较大,不得不通过提高费率来维持经营。这样,一

边是费率下降,一边是费率上升,两相对照,利弊分明,结果必然是善于核保的保险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置不善于核保的保险人于恶性循环之中。

(二) 优化业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

保险经营是与风险打交道的,其经营本身就具有很大的风险性,经过漫长的历史演变,现代保险制度愈来愈科学化,建立有效的核保制度,就是坚持科学经营的支柱之一。保险人坚持核保制度,注重险种结构、业务结构的合理搭配和优化,把好“进口”关,则可增强业务经营的稳定性,有效的防范经营风险;反之,盲目承保,则保险经营无科学性可言,只能加大保险经营的赌博性和盲目性。

优化业务结构的实质是选择风险,从微观看,是对某个特定风险进行取舍的选择,其依据是风险本身的特点;从宏观看,选择风险的目的,是为了达到风险在性质上和地域上的合理分布。所以,这里取舍的标准不只是风险本身的问题,还有一个风险合理分布的问题。通过核保,一是可使风险按性质合理分布,即选择的风险不仅是可保的,而且每一类风险都有相当的一致性,包括风险的种类、特性、风险单位金额的大体一致;二是使风险按地域合理分布,避免风险在地域上的过分集中。为种风险在地域上的合理分布虽可借助再保险获得,风险单位金额的悬殊问题也可通过再保险来解决,但为了获得有利的再保险条件,仍需通过核保作适当的选择。

(三) 防止保险欺诈和业务逆选择

在国际保险市场上,承保人之间流行着这样一句话:“不是做出选择,就是被选择”(select or be selected again)。保险人如果对

承保对象及风险不加选择,道德风险及保险欺诈情事就会泛烂成灾,投保人的逆选择将会蔓延,从而使保险人深受影响而破产。通过核保,实行有条件的承保,防止投保人的不良动机,可以起到防止保险欺诈和业务逆选择的积极作用。

第二节 核保原则、核保要素与核保技术

一、核保原则

保险核保人员从事核保工作必须全面贯彻以下原则:

(一) 保证经营安全

保险经营的成败不仅关系到保险公司的利益,同时也与众多的保户——企业、家庭、个人利益息息相关,如果保险公司经营不善甚至破产,则会影响到社会的安定。所以,安全、稳健是保险经营的生命线。核保,首先要保证业务经营的安全与稳定。核保人员应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同业协定、市场准则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实施规范化管理,提供优良的专业服务,把好业务质量关。要避免片面追求规模的短期行为,不盲目承保高风险项目,不任意推销不成熟的险种,不无限制的降费承保,化解经营风险。

(二) 实现长期利润

通过全面、细致、谨慎的核保工作,争取良好的承保条件,保证公司具有长期的承保利润。

注重优化业务结构,发展效益较好的险种。

准确划分危险单位,合理确定自留比例或自留额,有效地利用再保险支持,进一步分散风险,确保公司获得均衡的利润。

(三) 促进业务发展

核保的实质是保证承保业务质量,但并非限制业务发展。保险核保人员对投保标的和风险的选择,并不是只承保较小的风险而拒保较大的风险,或只承保高质量业务而拒保质量较差的业务。在竞争激烈的保险市场上,承保人对于大多数业务是不敢断然拒绝的,即使对某些认为不太好的业务,有时从长期利益出发,也会在附加条件后予以承保。核保人员应熟悉公司的承保政策,灵活掌握承保条件,把握好业务发展的“质”和“量”之间的度,最大限度地促进业务不断发展。

二、核保要素

一般而言,财产保险包括以下核保要素: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投保人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保险利益,具备投保资格。被保险人信誉良好,防灾设施和管理水平正常。

(二) 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属于可保财产或特约承保财产;保险标的最近的损失记录;保险标的占用性质、座落地点、周围环境及风险状况。

(三) 保险金额

不同种类的财产,确定保险金额的标准不同。审核保险金额,

主要是将保险金额与可保价值对比,看其是属于不足额保险或足额保险或超额保险,从而判断保险金额是否适度。

(四) 最大可能损失(PML)

最大可能损失(Probable Maximum Loss)简称最高损失额,它是指每个危险单位一次出险的最高损失额。经验证明,每个危险单位每次出险发生全部损失的情况比较少见,而较多的情况下是发生部分损失。由于险种、险别和保险标的具体情况不同,每次出险的最高损失率也不相同。每个危险单位最大可能损失与该危险单位的自留额和保险人的赔付能力密切相关。自留额要与赔付能力相适应,最大可能损失的估计又影响到自留额的多少。例如,某商厦保额为 5000 万元,自留额订为 10%即 500 万元,若对 PML 有 100%、50%和 20%三种损失率估计,则 PML 的估计对自留额的影响如下:

PML	100%	50%	20%
自留额	500 万	1000 万	2500 万

由于对 PML 的估计不同,在同量赔付能力的情况下,会有不同量的自留额,进而涉及到对承保标的是否分保和分保多少的问题。同时,由于总承保能力是自留额的倍数,自留额增大,必然带来总承保能力的增大。仍以上例三种 MPL 估计,则承保能力分别为 5000 万、10000 万和 25000 万。

(五) 再保险

根据保险标的保额大小、业务种类、风险状况以及对最大可能损失的估计,确定是否需要安排分保以及分保方式;是否属于合约

分保业务范围,合约内容及分保条件;抑或另需安排临时分保。

(六) 保险费率

不同险种以及同一险种的不同类别财产,适用不同的费率,核保人员应该谨慎的审核和确定投保财产类别和适用费率。

(七)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的确定必须具体、明确。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分为两类:一类是以整年整月的固定时间作为保险期限,即定期保险,这类保险期限的起讫时间必须订明年、月、日、时;另一类是以一项事件的始终作为保险期限,如海上运输货物保险以航程为保险期限,应明确从某港装货或起锚解缆时开始,至某港卸货完毕或抛锚系缆后终止。

(八) 扩展责任

在原保单基本责任基础上,应投保人要求,保险人可以以附加险形式扩展承保责任。核保人员应审核扩展责任是否适当,是否需要附加特约条件,并且应将扩展责任保费一并计入应缴保费之中。

(九) 保险费

保险费一般应按保额、费率和期限三个因素之积计算;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的,按短期费率计收保费。审核保险费主要是审核其计算方法和数额的正确性。

(十) 有关法令法规限制

对于有关法令法规有限制的业务,核保时应注意承保业务的合法性。如对出口货物运输保险每一标的的保险金额按有关国际规则不得超过货物发票价值的 130%;有些国家或地区对某类保险业务有特别限定,如政策性业务只允许指定保险公司承保;外资